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七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並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

交換或轉換權，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按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公司購回股份守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段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段決議案給予之授權而購買或認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以擴大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經行使後所發行之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之本公司股本(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假若因應該計劃而授出或行使的可配發或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包括在該計劃下之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經更新授權限額」)，則該計劃所授出作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經更新授權限額於此獲得通過，同時本公司於此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不多於經更新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並為完成相關目的而採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邵國樑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c)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須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並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e) 關於上述決議案第三條，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邵國樑先生、王能光先生、彭楚夫先生、李傑華先生及梁能教授將會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並會於週年股東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附錄二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及邵國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楚夫先生、梁能教授及李傑華先生。